

## 《穿越圣经》

### 加拉太书（7）继续讲述保罗向加拉太信徒讲述有关律法与信心的真理 （加 3:13-25）

听众朋友，你好。欢迎收听《穿越圣经》这个节目。很高兴我们又在空中见面。《穿越圣经》这个节目希望帮助每位听众能更加明白神的话语，成为遵行并传扬神话语的人。

在上一次节目，我们查考与分享了加拉太书 3:7-12 的内容，让我们先来重温一下。

加拉太书 3:7-12 继续讲述保罗向加拉太信徒讲述有关“得救乃靠信心而并非靠守律法”的真理。

犹太基督徒认为，外邦人必须先成为犹太人才能成为基督徒。为了揭露这个错误论点，保罗指出：真正亚伯拉罕的子孙是那些有信心的，而不是靠守律法称义的人；亚伯拉罕本人就是因信称义的。每一个时代的信徒，不管是什么国籍，都分享了亚伯拉罕的福分。这对我们是一个安慰的应许、一份伟大的产业，更是属灵生命得以成长的稳固基础。

保罗引用旧约驳斥犹太基督徒，证明律法不能使人称义或得救，只能定人的罪。申命记 27:26 记载：“不坚守遵行这律法言语的，必受咒诅！”即便只是违反一条律法，也会带来刑罚。由于每一个人都曾违反律法，所以每一个人都被定罪。律法不能撤销人的罪。罗马书 3:20-24 记载：“所以凡有血气的，没有一个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称义，因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。但如今，神的义在律法以外已经显明出来，有律法和先知为证：就是神的义，因信耶稣基督加给一切相信的人，并没有分别。因为世人都犯了罪，亏缺了神的荣耀；如今却蒙神的恩典，因基督耶稣的救赎，就白白地称义。”当基督被钉在十字架上时，祂就承受了罪的咒诅，免去了我们的刑罚，只要信靠耶稣，我们就能得救。歌罗西书 1:20-23 记载：“既然借着他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成就了和平，便借着祂叫万有一无论是地上的、天上的一都与自己和好了。你们从前与神隔绝，因着恶行，心里与祂为敌。但如今祂借着基督的肉身受死，叫你们与自己和好，都成了圣洁，没有瑕疵，无可责备，把你们引到自己面前。只要你们在所信的道上恒心，根基稳固，坚定不移，不至被引动失去（原文是离开）福音的盼望。这福音就是你们所听过的，也是传与普天下万人听的（原文是凡受造的），我一保罗也作了这福音的执事。”

要凭借自己的能力成为义人是徒劳的。你有良好的愿望，诸如“下一次我要做得好一些”、“我再也不会这样做了”，但是往往都以失败告终。保罗引用先知哈巴谷在哈巴谷书 2:4 的宣告“惟义人因信得生。”指出信徒应该信靠神，相信神为我们提供消除罪的方法，靠着神所赐的能力过每一天的生活，我们就可以打破这必败的定律。

接下来，我们继续研读与查考加拉太书 3 章剩下的内容。

加拉太书 3:13 记载：“基督既为我们受（原文是成）了咒诅，就赎出我们脱离律法的咒诅；因为经上記着：‘凡挂在木头上都是被咒诅的。’”

摩西律法定我们有罪，就像前面说的，我们不会因遵守律法而得到奖赏，反而只要犯了其中一条，就要被定罪。基督把我们摩西律法的刑罚中救出来，祂是怎么做到的呢？祂“为我

们受了咒诅”，基督承担了罪的刑罚。“因为经上记着：‘凡挂在木头上都是被咒诅的。’”这句话引自旧约圣经，这节经文显得更重要。一般情况下，以色列民并没有把挂在木头上当作公开处死的方式，他们是用石头打死的方式处以死刑，可能因为当地到处都是石头。以色列的死刑是用石头打死，而不是吊死。申命记 21:22-23 记载：“人若犯该死的罪，被治死了，你将他挂在木头上，他的尸首不可留在木头上过夜，必要当日将他葬埋，免得玷污了耶和华—你神所赐你为业之地。因为被挂的人是在神面前受咒诅的。”也就是说，如果人犯了可怕的罪，要被石头打死，他的尸首要被挂在树上示众，但不能过夜。原因是被挂的人是在神面前受咒诅的，会玷污了耶和华神所赐为业之地。

保罗说：“基督既为我们受了咒诅”，基督什么时候成为咒诅？是在祂道成肉身的时候成为咒诅的吗？不是。根据路加福音 1:35 的记载，基督降生时被称为“圣者”。基督是在两约之间的静默时期成为咒诅的吗？也不是。路加福音 2:52 说：“神和人喜爱他的心，都一齐增长。”耶稣是在宣教的时候成为咒诅的吗？更不是！在祂宣教的时候，天父说：“这是我的爱子，我所喜悦的。”那么，耶稣基督是在十字架上成为咒诅的吗？是的。但留意，不是在十字架上的前三个小时，因为当祂奉献自己时，祂仍是毫无瑕疵的。耶稣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最后三个小时为我们受了咒诅，就在那时，神定意将祂压伤、使祂受苦，以祂为赎罪祭。这是以赛亚书 53:10 所清晰预言的。“凡挂在木头上都是被咒诅的。”此节中的“木头”原文是“木头、木材、树木”的意思。基督被挂在木头上，这是多么强烈的对比呀！祂走向十字架，十字架是祂死亡的木头，却成为你我的生命之树。

加拉太书 3:14 记载：“这便叫亚伯拉罕的福，因基督耶稣可以临到外邦人，使我们因信得着所应许的圣灵。”

以色列遵行律法已有一千五百年了，还是没有得到。在使徒行传 15 章所记载的耶路撒冷大会上，彼得说得很实在：“我们和我们的祖先都不能遵行律法，为什么还要叫那些外邦人行律法呢？假如我们都作不到，他们也作不到！”基督代替了我们，我们才能得到律法永远不能给的恩典。圣灵是恩典时代的特别礼物。

加拉太书 3:15 记载：“弟兄们，我且照着人的常话说：虽然是人的文约，若已经立定了，就没有能废弃或加增的。”

如果你跟人定了约，一年之后想毁约，那是不可以的，因为约一旦订立，就具有效力。

加拉太书 3:16 记载：“所应许的原是向亚伯拉罕和他子孙说的。神并不是说‘众子孙’，指着许多人，乃是说‘你那一个子孙’，指着一个人，就是基督。”

创世记 22:18 记载：“并且地上万国都必因你的后裔得福，因为你听从了我的话。”神呼召亚伯拉罕，应许人会因他得福，神借着耶稣基督道成肉身，并出自亚伯拉罕的后裔使世人蒙福，是这位基督把救恩带给世人。“子孙”特指是基督。在约翰福音 8:56 基督说：“你们的祖宗亚伯拉罕欢欢喜喜地仰望我的日子，既看见了就快乐。”

加拉太书 3:17 记载：“我是这么说，神预先所立的约，不能被那四百三十年以后的律法废掉，叫应许归于虚空。”

神与亚伯拉罕立约，应许万民必因他得福，在四百三十年以后神才颁布律法制度，但神对亚

伯拉罕的应许没有改变，神绝不食言。创世记 13:16-17 记载神应许亚伯拉罕说：“我也要使你的后裔如同地上的尘沙那样多，人若能数算地上的尘沙才能数算你的后裔。你起来，纵横走遍这地，因为我必把这地赐给你。”神应验了祂的应许，借着亚伯拉罕的后裔成为以色列国，经过好几代，这个应许从以撒的后裔，直到主耶稣基督，也就是加拉太书 3:16 所说的“子孙”。神也应许亚伯拉罕，万国必因他得福。在这世上，惟一的福就是基督。你可能从邻居、工作或教会得不到神所应许的福气，其实世人不能给你福气；但神已经把主耶稣基督赐给了你，那就是最好的福！那是神所赐至高无上的礼物！神应许凡信基督的人都能得救。

加拉太书 3:18 记载：“因为承受产业，若本乎律法，就不本乎应许；但神是凭着应许把产业赐给亚伯拉罕。”

有关基督的应许，早在摩西律法之前就有了。从那时一直延续这个应许，可见应许与律法无关。问题来了：为什么要有律法呢？律法的意义又是什么？不要以为保罗轻视律法，他反而想帮助人了解律法的目的。他严肃地、完全、完整地解释律法。他指出律法是神所定的规则，但你我却很难达到。请看保罗谈律法的目的。

加拉太书 3:19-20 记载：“这样说来，律法是为有什么有的呢？原是为过犯添上的，等候那蒙应许的子孙来到，并且是借天使经中保之手设立的。但中保本不是为一面作的；神却是一位。”

那么，律法的目的何在呢？律法是在神应许救恩之后，为了使人知罪而颁布的。当那位应许的后裔来到，律法就完成了责任。律法是通过中间人摩西颁布给以色列人，神应许亚伯拉罕的时候却是直接的，没有用中间人。

加拉太书 3:21 记载：“这样，律法是与神的应许反对吗？断乎不是！若曾传一个能叫人得生的律法，义就诚然本乎律法了。”

律法是否取消或代替了应许？断乎不是！若罪人可以按神的要求守全部律法，救恩就应该凭守律法而得了。神若可以用较低廉的代价达到相同的效果，祂就不会差遣祂的独生爱子到世上来，为罪人舍命了。但律法有时间和人的见证，证明律法不能拯救罪人，意思就是律法受限制，因为肉体软弱。罗马书 8:3-4 记载：“律法既因肉体软弱，有所不能行的，神就差遣自己的儿子，成为罪身的形状，作了赎罪祭，在肉体中定了罪案，使律法的义成就在我们这不随从肉体、只随从圣灵的人身上。”律法的功用只是让人看见自己没有指望，并且让人深切感到救恩只能是神白白的恩典。

加拉太书 3:22 记载：“但圣经把众人都圈在罪里，使所应许的福因信耶稣基督，归给那信的人。”

律法会带来死。以西结书 18:20 记载：“惟有犯罪的，他必死亡。”圣经把众人都圈在罪里，因此所有人都会死。我们需要生命，律法却带来死，这是律法所能作的事。不管你犯了多大的罪，只要是罪，就要死。有学者说：“我从来没有见过一个犯人认罪，但我必须认罪。”他承认犯罪是人的本性，我们都是罪人，都要承受罪的刑罚。罪的刑罚就是死。让我举个例子来解释重点在罪的事实，而不在罪的等级。有三个人站在二十四层楼高的屋顶上，管理员警告他们，说：“小心，再往前跨一步就会摔下去，那可是会没命的。”其中一个说：“管理员老爱吓人，我才不相信跨出去就会死。”于是他故意走到大楼边缘、往前跨。当他掉到十

楼，有人从窗外看到，问他：“老兄，好玩吗？”他说：“还不错。”但他一倒地就死了。管理员说得没错，这人死了。另外一个听到管理员的警告、心里害怕，便往楼梯跑，一不小心滑倒了，从楼顶摔下去，也死了。第三个人被歹徒从楼上丢下去，也死了。这三个人都违反了地心吸力，当然会死。这就是事实，不是罪的层次；他们都因为越过界限、违反了地心吸力而死。那么让他们掉在地上的地心吸力能给他们生命吗？不能。摩西律法不能给你生命，正如你违反自然法则、死后这法则也不能给你生命一样。你不能像电影倒带那样将情况翻转，从马路回到大楼顶上重新活着。只要有罪、就必然会死。定罪的律法没有弹性、不容改变、没有宽容。神说：“惟有犯罪的，他必死亡。”神对在伊甸园里的亚当、夏娃说：“只是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，你不可吃，因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！”在出埃及记 34:7 神说：“必追讨他的罪，”因此，世人都犯了罪，在律法下必定要死，律法要把我们处死。在哥林多后书 3:7 保罗说这是“属死的职事”。律法定我们有罪。律法能带来生命吗？不能。就像人从高楼摔死，不能复活一样。律法的目的不是带来生命，而是要显明在神面前，我们都是罪人。“圣经把众人都圈在罪里，使所应许的福因信耶稣基督，归给那信的人。”这是惊人的宣告。

加拉太书 3:23 记载：“但这因信得救的理还未来以先，我们被看守在律法之下，直圈到那将来的真道显明出来。”

这里的信是指基督徒的信。这是一个新时代，开始于主耶稣的死、埋葬、复活、升天，以及五旬节福音的传讲。在此之前，犹太人好像在监狱或拘留所被看守一样。他们被律法的要求圈起来，并且由于他们不能满足律法的要求，所以便受到限制，不能来到得救恩的信心之路。在律法以下的人因而受局限，直至福音宣布那荣耀的信息：人可以从律法的辖制中得释放。

加拉太书 3:24 记载：“这样，律法是我们训蒙的师傅，引我们到基督那里，使我们因信称义。”

这是很重要的经文，保罗清楚地指出摩西律法不能救人。罗马书 4:5 说：“惟有不做工的，只信称罪人为义的神，他的信就算为义。”神不要人靠着善行得救。在以赛亚书 64:6，神说我们所有的义都像污秽的衣服。神不要我们守律法，律法不能救人，只能定罪；律法使人知道自己是罪人。律法不能除罪，而是显出有罪，因为罪已经在那里了。人是丑陋、顽梗不化的罪人。我们都知道镜子能显出我们的脸脏了，但镜子不能帮我们擦脸。可是今天有许多人还在用律法的镜子擦脸，以为律法可以除罪。神的话就是镜子，显出我们是谁，我们都是罪人，亏缺了神的荣耀。只有主耶稣基督的宝血能洗净我们的罪。律法证明我们有罪，律法不能使你成圣。正如保罗在罗马书 3:19 所说，律法是要“塞住各人的口，叫普世的人都伏在神审判之下。”保罗说：“这样，律法是我们训蒙的师傅，”这是什么意思呢？请听保罗继续解释：

加拉太书 3:25 记载：“但这因信得救的理既然来到，我们从此就不在师傅的手下了。”

“训蒙的师傅”，原文不是指一般的老师；在保罗的时代，这是指罗马家庭中的一份子。罗马帝国里有一半人是奴隶。大户人家让奴隶照顾小孩。当小孩一出生，就有一个专职的仆人或奴隶照顾孩子长大。到小孩念书时，仆人要牵着小孩的手带去上学。孩子渐渐长大，仆人要孩子送到学校去。保罗说律法就是我们训蒙的师傅，律法说：“小家伙！我不能为你再作什么了，现在要把你带到基督的十字架前，你是迷失的，你需要救主。”律法的目的是要

把人带到基督面前，而不是让人抬头挺胸地靠着律法四处游走。你不能完全遵行律法，因为你根本做不到。

律法被形容为孩童的监护人，或训蒙的师傅。这说法强调教导的概念；律法的教导关乎神的圣洁、人的罪、赎罪的需要。律法是师傅，但一旦接受了对基督的信，信主的犹太人便不再在律法以下了。外邦人如加拉太信徒岂不是更不在律法之下吗？他们根本从未在这师傅的监督之下！人并不是因律法称义的；对于那些得称为义的人，律法并不是生活的准则，那只能显明人的罪。

听众朋友，今天的节目时间到了，我们先停在这里。如果你对节目中所分享的内容有什么不明白的地方，欢迎你来信询问，我们很乐意为你再做说明；若是你生活中有什么难处，也请让我们知道，我们可以彼此记念代祷。

我们下次节目再见。愿神赐福与你！